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峰科技”）积极贯彻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优化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经营和财务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2025 年度，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进展及成效情况具体如下：

一、坚定不移聚焦公司主业

2025 年，是公司处于战略调整与业务转型的关键期。其中，影院业务、专业显示业务保持平稳运行；同时，公司发挥核心器件底层生态优势，打造 AR 眼镜光机等创新产品。但受 C 端、车载等细分领域竞争激烈，美国仲裁案件裁决确认营业外支出以及参股公司股权价值变动等非经常性事项，对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形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影院业务方面，整体保持稳健发展态势，成为公司经营发展的“压舱石”。报告期内，公司精准把握客户差异化经营需求，积极推广 ALPD[®]激光光源放映解决方案及 VLED LED Cinema 放映解决方案，同时大力拓展海外影院市场，稳步推进海外布局，为后续海外市场规模化起量奠定坚实基础。

专业显示业务方面，公司主动拥抱 AI 技术，推出适用于专业显示场景的 AIGC 技术，实现“即生成、即投射、即应用”的高效落地，为文旅演艺、展览展示等多元场景提供更具实操性和创新性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深度参与大阪世博会三大国家馆、第十五届全运会闭幕式、天津夏季达沃斯论坛等大型重点项目，彰显专显产品硬实力，提升品牌影响力。

创新业务方面，公司充分发挥核心器件底层生态优势，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重点布局 AR 眼镜光机及水下可见光激光雷达等创新型产品。其中，在 AR

眼镜光机领域，公司已成功推出蜻蜓 G1、蜻蜓 C1、蜻蜓 G1 mini 与彩虹 C1 等光机，并积极主动拓展国内外主流生态及垂直类大客户，重点推进单绿及全彩 AR 眼镜光机产品量产落地。

二、重视研发投入 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科技创新是企业突破瓶颈、实现跨越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打通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落地的全链条。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达 2.4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4.38%。同时，公司构建了一支专业扎实、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汇聚国内外知名高校毕业的研发骨干。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405 人，占员工总数 32.61%，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25.93%，为持续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以原创半导体激光光源技术的底层技术架构专利为中心，构筑牢固、相互联系的知识产权专利系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球累计专利申请及授权专利共 3,079 项，在全球范围内获得授权专利 2,447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291 项。AR 及 AI 相关技术专利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AR 及 AI 相关领域授权及申请专利数量 67 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AR 及 AI 相关领域累计申请及授权了 268 项专利成果，同比增长 11.2%。

2025 年 6 月，公司“显示设备”“投影畸变校正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两项发明专利荣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此次获奖后，公司已累计获得八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三、重视股东合理回报 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体现

（一）坚持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2025 年度，公司顺利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2.10 万元（含税）。2019 年度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现金分红合计约 3.33 亿元（含以现金方式回

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未来，公司将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统筹公司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健的现金分红策略，制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二）累计实施五期股份回购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于 2025 年 4 月再次提议回购公司股份。2025 年度，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14,034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1,437.6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自 2022 年以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944 万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75.94 万元。为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842,483 股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持续通过推动实施回购、权益分派等多种措施，提振市场信心，引导上市公司价值理性合理回归内在价值，助力企业良性发展。公司将与广大投资者一起，实现公司战略、员工及股东互利共赢格局，共同开创价值共享、合作共赢的美好未来。

四、完善公司治理 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2025 年度，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继续坚持以规范运作为主线，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同时，公司将持续深入落实响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的有效融合。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7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另外，还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6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组织筹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独立董事现场考察等，

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一切必要的条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借助培训平台资源，组织相关方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线上、线下的培训超过 25 人次，持续健全铸牢敬畏意识、合规意识，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信息，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

2025 度，公司密切关注政策法规的更新动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实施取消监事会等相关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作出修订、制定等，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与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有效衔接。

五、持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加强与投资者多渠道沟通 传递公司价值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持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致力于保障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2025 年度，公司一如既往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坚持通过文字、图表、图片等多种形式相结合，让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投资价值，在信息披露上充分关注投资者的可读性，降低投资者的解读难度，并披露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及英文版定期报告，持续重视海外投资者的交流沟通。

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不断创新与投资者的沟通频率和方式，持续通过路演、反路演、策略会、线上会议等多种渠道积极与投资者沟通。2025 年度，公司召开 4 次业绩说明会和 1 次投资者开放日接待活动，接听投资者关系热线解答问题近 650 通。公司还通过股东会、上证“e 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专线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建立全方面了解、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六、其他事宜

2025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有序、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于 2025 年度顺利完成结项；同时，公司继续完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薪酬考评体系，以创造价

值作为岗位激励的首要前提，将公司发展与薪酬体系紧密联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密切沟通，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自我约束意识。

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主要举措均顺利实施，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